

大埔县民政局文件

埔民社字〔2024〕13号

签发人：刘剑涛

关于同意大埔县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民办非企业（法人）单位注销登记的批复

大埔县阳光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报来关于注销登记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基本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规规定的有关条件，决定准予“大埔县阳光职业培训学校”注销登记，请你单位法人证书（正、副本）上缴我局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注销工作。

此复

2024年6月19日



抄送：县人社局，县公安局，县税务局，县财政局，县人行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